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(修正本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3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(一)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：

1.業務總收入：原列 2 億 7,288 萬 8 千元，增列「業務收入」項下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」300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 億 7,588 萬 8 千元。

2.業務總支出：2 億 7,288 萬 8 千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賸餘：原列 0 元，增列 300 萬元，改列為 300 萬元。

(三)解繳公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(四)轉投資計畫：無列數。

(五)固定資產投資：123 萬 1 千元，照列。

(六)國庫增撥基金額：無列數。

二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(一)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：

1.業務總收入：616 萬 7 千元，照列。

2.業務總支出：616 萬 7 千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解繳公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(四)轉投資計畫：無列數。

(五)固定資產投資：3 萬元，照列。

(六)國庫增撥基金額：無列數。

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(一)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：

1.業務總收入：1 億 8,618 萬 5 千元，照列。

2.業務總支出：1 億 8,618 萬 5 千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解繳公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(四)轉投資計畫：無列數。

(五)固定資產投資：191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
(六)國庫增撥基金額：無列數。

(七)通過決議 1 項：

1.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「業務支出」項下「會費、資助與補助費」編列 4,590 萬 7 千元，凍結 1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